证券代码：野马电池　　证券简称：605378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瑜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陈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瑜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野马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科员、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陈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